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资字〔2026〕22号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能源学院招标采购项目 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为强化源头管理，规范学校招标采购项目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行为，特制定《山西能源学院招标采购项目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山西能源学院招标采购项目 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源头管理，坚持结果导向，规范学校招标采购项目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需求确定，是指在招标采购预算批复后、招标采购活动实施前，为实现招标采购目标，对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需求进行确定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招标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后，为保证招标采购质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内招标采购项目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行为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采购部门是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部门应当加强内控管理，依法确定招标采购需求和开展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活动。在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过程中，

采购部门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第三方专业意见须经采购部门确认并存入档案。

第二章 需求确定

第五条 采购部门负责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需求应符合法律法规、招标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学校财务和资产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采购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招标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招标采购活动实施时间，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执行效率和项目经费的投资效益。

第六条 采购部门应当在确定招标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公开征集等方式深入开展市场调研。价格公开、技术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前应结合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商平台、厂家官方网站等开展市场调研，调研不少于3个品牌或同类案例；价格不透明、公开渠道难以查询或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应通过公开征集等方式，调研不少于5个品牌或同类案例。调研对象应当具有代表性。

市场调研应完整收集技术参数、市场供给、历史成交、

运维耗材、升级迭代、配套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信息，严格执行“谁调研、谁签字、谁负责”，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存档。

第七条 需求调查及论证应当包括：

（一）需求科学性：是否符合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等事业发展要求；

（二）技术可行性：技术参数是否明确、合理，是否存在排他性或倾向性；

（三）市场调研：同类产品（服务）市场供应情况、价格水平、技术发展趋势；

（四）预算合理性：预算是否与市场价格匹配，是否存在浪费或低估；

（五）履约风险：供应商资质、售后服务、运维保障等风险控制措施；

（六）合规性：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资产配置标准、节能环保、公平性竞争等要求。

第八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将需求调查及论证意见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招标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招标采购项目；

（二）涉及学校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货物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五）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部门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招标采购项目。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信息、预算金额、招标采购需求调查论证事项、论证小组成员意见、采购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等。

采购需求论证过程中，邀请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人员应当具有与评审专家相等的专业能力。

第九条 以下招标采购项目可不进行需求论证：

（一）国家、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详细列明采购标准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

（三）同一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同类项目。

第十条 论证专家费用参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财购〔2021〕24号）执行。

第三章 履约验收

第十一条 采购部门为学校招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责任

主体，采购部门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活动组织及监督原则：

（一）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组织，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保卫部、国有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监督验收；

（二）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组织，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基本建设部等有关部门监督验收；

（三）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服务类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组织，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监督验收；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且师生关注度较高的服务项目，组织验收工作时，采购部门应统筹召集相关涉事利益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审计部及师生代表共同参与验收；

（四）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下的招标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自行组织验收及监督工作。

组织、监督验收的人员应当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项目验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验收小组。采购部门负责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及以上单数的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副处级或高级职称及以上）等相关人员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应为

非采购部门的专家；

对向学校提供的公共服务类项目，采购部门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二）制定验收方案。采购部门应当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须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效果等内容。验收小组应当熟悉掌握项目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三）开展验收活动。采购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验收活动。验收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招标采购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四）出具验收材料。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有关验收材料，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招标采购合同等文件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

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货物类招标采购项目，采购部门应当填写《山西能源学院招标采购验收单》（详见附件1）、《山西能源学院货物清单》（详见附件2）。单价在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应当填写《山西能源学院大型仪器设

备验收报告》（详见附件3）。

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采购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验收材料。

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采购部门应当填写《山西能源学院招标采购验收单》（详见附件1）。

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下招标采购项目，采购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验收材料。

第十四条 验收小组成员应独立发表意见，并对签署的验收意见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部门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申请相关资产的建账事宜。

第十六条 验收合格有关材料是项目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可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起法律追偿。

涉及预付款、进度款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在项目履约正常的基础上予以支付。

第十七条 验收工作应当组织健全，责任明确，方案完整，程序合规，结果明确，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任何机构

和个人不得干扰验收工作，干预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采购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开展验收工作，严格质量标准。对不符合验收条件，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以及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应责成供应商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验收人员应当遵守法纪，坚持原则，严格标准。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不得干扰项目验收工作、影响验收结论，不得通过串通、隐瞒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验收工作形成的验收方案、开箱验货登记、试验检测数据记录、验收纪要、验收报告等重要资料，采购部门应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为招标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部门存在下列行为的，由学校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给予处分：

- （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因不按时验收导致超过索赔期而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

（五）凡因工作失误影响验收进度而造成损失的；

（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参与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由学校有关部门追究相关部门和当事人责任，给予处分：

（一）验收小组成员发生把关不严、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出具虚假报告或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操控、干扰项目验收工作，影响验收结论的；

（三）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四）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采购部门在项目验收中发现违约线索，应当及时调查取证，确认后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并移交学校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采购部门按照本办法开展招标采购项目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采购部门在部门公用经费或业务经费中列出。

第二十五条 涉密项目的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按照涉密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山西能源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院资字〔2022〕7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山西能源学院招标采购验收单

2.山西能源学院货物清单

3.山西能源学院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附件1

山西能源学院货物类招标采购验收单

采购部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						
经费来源						
合同总价				合同编号		
是否有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号		
验收 小组 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					
验收 情况	是否按合同履行供货					
	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是否相符					
	外观是否完整无破损					
	合格书、说明书、保修单等是否齐备					
	安装、调试、培训是否完成					
	技术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承办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 意见	资产管理人:					供应商代表:
	验收小组意见:					
	☐ 本项目所供货物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验收结论为:同意通过验收。					
	☐ 本项目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验收结论为不同意通过验收,具体情况为:_____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验收 意见	国有资产管理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注: 1. 本表适用于预算金额10万元(含)以上货物类招标采购项目; 2. 验收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的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副处级或高级职称及以上)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应 为非采购部门的专家; 3. 应附货物清单;单价4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应另附《山西能源学院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4. 采购部门留存原件,业务归口及相关职能部门留存复印件。						

山西能源学院服务类招标采购验收单

采购部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						
经费来源						
合同总价			合同编号			
是否有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号			
验收 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2					
	...					
验收 小组 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验收 情况	服务质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服务进度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行业、安全标准是否满足					
	服务承诺是否达成					
	其他					
项目承办人：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代表：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验收结论为：同意通过验收。					
	☐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验收结论为不同意通过验收，具体情况为：_____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部门意见：						
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字：			采购部门盖章：			
注： 1. 本表适用于预算金额10万元（含）以上服务类招标采购项目； 2. 验收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的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副处级或高级职称及以上）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应为非采购部门的专家； 3. 采购部门留存原件，业务归口及相关职能部门留存复印件。 4. 采购部门应结合项目实际细化制定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验收标准，明确考核要求、验收依据和评价流程。本表仅作为验收小组最终验收使用的范本，不替代采购部门应履行的标准制定职责。						

附件3

山西能源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设 备 名 称: _____

使 用 单 位: _____

验收负责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国有资产管理部制表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根据省教育厅和财政厅要求制定，适用于单价40万元以上（含40万元）的教学科研等仪器设备。
2. 仪器设备到货运行正常后由用户单位成立验收小组进行初验（包括合同清单与实物核对，有无缺失、损坏，并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参数性能检验、技术培训等），初验合格后填写本报告。
3. 本报告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一份交国有资产管理部，一份用户单位留存（固定资产验收时出示）。
4. 本报告是仪器设备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列为长期保管范围，请认真如实填写。请将该仪器设备拍照后，置于方框内：

（图片需为JPG格式，需清晰、完整、分辨率高）

仪器设备名称	中文					
	英文					
型 号				规 格		
采购方式				经费来源		
生产厂家				国 别		
所属类别	☐ A仪器; ☐ B设备			到货日期		
放置地点						
质保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获取方式	☐ A 购置; ☐ B 研制; ☐ C 赠送					
合 同 号				台 件 数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共享收费标准	校内					
	校外					
一、开箱后仪器设备本身是否有破损锈蚀: ☐ 是 ☐ 否						
二、按合同和装箱单清点所到物品是否齐全一致: ☐ 是 ☐ 否						
三、进口设备的海关、商检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四、主要附件及备件情况						
编号	主要附件及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五、所附软件、技术资料及说明书情况

编号	资 料 名 称	单位	数量

六、主要技术指标（字数不超过500字）：

七、主要功能介绍（字数不超过300字）：

八、主要应用领域（在选项前划对勾）：

- | | | |
|---------------------------------|-------------------------------|-------------------------------|
| ☐ 农产品和食品 | ☐ 机械工程 | ☐ 生态环境 |
| ☐ 生物医学 | ☐ 材 料 | ☐ 石油化工 |
| ☐ 地质矿产 | ☐ 冶 金 | ☐ 建 筑 |
| ☐ 电 子 | ☐ 水文气象 | ☐ 公共安全 |
| ☐ 大气物理 | ☐ 其他 | |

